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9月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與中鐵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廣德鐵建大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0年9月4日

2. 訂約方

中鐵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葛洲壩股份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鐵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3. 合夥企業名稱

廣德鐵建大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目的

合夥企業的目的是保護全體合夥人的合夥權益，通過股權投資方式對目標企業開展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進而獲取相應收益。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

5. 期限

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長期，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儘管合夥期限為長期，但合夥企業對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期限為35年，自合夥企業登記註冊之日起計算。經營期限屆滿，根據合夥企業經營需要，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可延長經營期限。

6. 出資

中鐵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0萬元，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78,100萬元，葛洲壩股份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78,200萬元。中鐵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葛洲壩股份公司的認繳出資在2050年7月1日之前繳足，投資期限內各期出資金額和出資時間以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為準。

認繳出資額由各訂約方參考合夥企業的策略及預計資金需要公平磋商後釐定。

葛洲壩股份公司將作出的認繳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合夥企業成立後，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7. 管理

中鐵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全部日常管理事務的執行。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1)代表合夥企業取得、擁有、管理、維持和處分合夥企業的財產；(2)採取為維持合夥企業合法存續、以有限合夥企業身份開展經營活動所必需的一切行動；(3)開立、維持和撤銷合夥企業的銀行賬戶和證券賬戶，合夥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4)聘用專業人士、中介及顧問機構對合夥企業提供服務；(5)選聘合夥企業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6)訂立與合夥企業日常運營和管理有關的協議；(7)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簽訂與組建投資組合公司相關的協議；(8)處分合夥企業因正常經營業務而持有的不動產、知識產權及其他財產權利；(9)聘任合夥人以外的人擔任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人員；(10)根據國家稅務管理規定處理合夥企業的涉稅事項；(11)代表合夥企業對外簽署、交付和執行文件；(12)採取為實現合夥目的、維護或爭取合夥企業合法權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動。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合夥企業提供運營管理、投資顧問等服務享有對價，執行事務合夥人的管理費年費率為0.3%。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企業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合夥企業資產的對外投資(股權及相關權益投資)、資產轉讓處置等重大投資決策，並對合夥人會議負責。投資決策委員會共設3名委員，其中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委派1名，葛洲壩股份公司委派2名共同組成，每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應全體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決策事項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後方可審議通過。

合夥人會議是合夥企業的最高決策機構。各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在合夥人會議中行使表決權，合夥人會議負責決定合夥企業重大事項，如新合夥人的入夥及合夥人退夥、合夥協議修改等。

8. 合夥權益轉讓

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合夥人之間可以互相轉讓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財產份額，但轉讓時應當通知所有其他合夥人。合夥人向合夥人以外的人(包括該合夥人的法定關聯方)轉讓其在本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的，須經全體合夥人同意，轉讓方須保障受讓方遵守本合夥協議及被投資公司的所有約定，受讓方應具備法律、法規及本合夥協議規定相關條件；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普通合夥人原則上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合夥權益。但經合夥人會議同意的除外。

9. 收益分配及虧損分擔

扣除稅賦、合夥費用等支出後，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當在收到任何收入時，以合夥企業屆時全部可分配現金按各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執行事務合夥人制定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並報送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據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批准的收益分配方案在每年基金分配日(即任一訂約方完成首次出資繳付之日起每滿12個月的對應日)向投資人進行收益分配。

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葛洲壩股份公司出資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葛洲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7年5月，主要從事投資、建築工程承包、環保、房地產開發、水泥生產和銷售、民用爆破物品生產和銷售，爆破工程施工，裝備製造和金融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成立於2011年5月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領域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鐵路、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城市綜合開發、土地開發、礦產資源等項目和金融、旅遊開發等股權投資類項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鐵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夥企業符合本集團之發展戰略，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合夥企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葛洲壩股份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夥企業」	指 廣德鐵建大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協議」	指 《廣德鐵建大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孫洪水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